

《教觀綱宗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：

○旭祖云：為實施權，開權顯實，乃佛法之宗要也。

※《法華經會義》·方便品卷三云：「十、悉檀權實：世界、為人、對治三悉，是世間，故為權。第一義，悉是出世，故為實。非世不得出世，

由三悉檀，得第一義，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方便。」

○《中觀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

*次第三觀：先修空觀，次修假觀，後修中觀。

◆空觀：緣生無性，觀真諦理。特性：無真實性，有變異性，無自主性。從假入空，不住有。

緣生：緣含攝因之故，緣生即因緣所生法，所謂一切法本來無生，但由因緣聚會，而顯現諸法。即一切法乃為因緣和合而顯現之假相，如幻如化，如鏡中像，如水中月。

無性：以性（自性）乃本具，更三世而不易，不是由因緣聚會而生的。故無性是說明因緣所生法，但有相而無性也。

※《中觀論》觀四諦品云：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

※《中觀論》觀行品云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；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」

◆假觀：無性緣生，觀俗諦理，十界染淨緣起。從空入假，不住空。

※《中觀論》觀四諦品云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

◆中觀：不著有，不著空，觀中諦理。以空、假二觀為方便，入中道第一義諦觀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若行若住，若臥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，自性不生（空

觀）；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之業，苦樂等報，不失不壞（假觀）。

雖念因緣，善惡業報（假觀）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（空觀）。

※《金剛經》云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」

*以遮詮表詮顯示第一義諦

遮詮：即從反面作否定之表述，排除對象不具有之屬性，以詮釋事物之義者。如真如自性否定的詮顯，叫非一非異，不生不滅等。

表詮：乃從正面作肯定之表述，以顯示事物自身之屬性而論釋其義者。如真如自性肯定的詮顯，叫實相、法身等。

○「觀」：觀照也。以去聲讀之，即依教起觀，攬教照心之謂也。

○五般若：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開示法語

一、文字般若：即指經律論，有佛說的、菩薩說的、祖師說的。由於透過聞思修，文字能夠生長般若、生長理智，所以叫做文字般若。

二、觀照般若：依著文字般若起觀照，就是觀照般若。例如如何處世為人，並常常觀照起心動念的心，不被起心動念的心所蒙蔽，即是能夠不住六塵生心。

三、境界般若：境界即指正報的五蘊身心，與依報環境。觀照境界如世界、國家、社會、家庭都是「因緣所生法」，隨緣盡分，是俗諦。並且體會到「因緣性空」的真諦理。

四、實相般若：體會真俗二諦都不離我這念心，就是中道第一義諦。如鏡子以玻璃為本體，實相般若就是見到（悟解或悟證）本體，而實相般若所現的森羅萬相，是生滅相，而不生不滅的心，即是本體。

五、眷屬般若：即前五度都是實相的眷屬般若。即藉實相般若，而起的六度萬行。即所謂依體起用，用還照體。